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登昇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　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升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承
訴訟代理人　劉瑩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（因兩造間有關工資補償、時效抗辯及抵銷抗辯問題尚有事證待闡明、調查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